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4期 (总第31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05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的通知(东政发〔2020〕6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0号)	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	

[2020] 11 号)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0 年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2 号)8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
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的通知

东政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央、北京市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政府决定，开展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

（二）坚持分级管辖原则。按照市、区、街三级架构，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范围，并做好相关权限划分。将市容环境、扬尘治理、违建查处、河道管理等方面的处罚权和强制权赋予街

道，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的问题。

（三）坚持同步规范原则。在职权下放的同时，明确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健全街道法制机构，规范基层执法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工作内容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自2020年7月1日起，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详见附件2）。

1.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和对流动无照经营、违法建设、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2.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能源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权由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行使，行政处罚权仍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

3.原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的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原由水务部门行使的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5.原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的控制吸烟、除四害等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街道办事处与区有关部门要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执法职

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执法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执法部门管辖。相关制度及具体工作流程由区司法局牵头制定。

在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并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二）工作安排

1.研究部署阶段（2020年5月20日前）

根据市级公布的下放职权目录，进一步梳理和明确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形成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就我区相关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2.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日前）

区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方案各司其职，稳妥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加强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建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街道执法队伍人员力量，统筹规范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二是完善街道综合执法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区城管执法局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街道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街道

执法文书、服装、标志和装备等，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街道执法培训，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三是统筹推进执法衔接工作，健全和规范相关执法制度和考评体系，做好制度落实和资产、档案、装备、案件等划转移交工作，区有关部门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监督检查阶段（2020年9月底前）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各项任务的工作安排和分阶段成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收集整理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奠定基础。

4.深化完善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共享执法对象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和标准、规划、规范等行业信息。

四、工作保障

建立东城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问题、难点。联席会议由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承担日常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执法权下放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同时做好

街道执法队伍组建等机构编制保障。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执法衔接工作的统筹推进，以及相关执法制度的建设规范。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落实相关财政政策，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在做好自身执法职权调整工作基础上，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综合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是职权下放部门，要对下放职权进行系统梳理，加强对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做好相关执法资料、设备等移交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向街道赋权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对照本方案，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清晰。各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完成情况书面报至区委编办。

（二）协调配合，扎实推进

区级部门要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放得下”。各街道办事处要勇于站前一步，及时做好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对应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三）严肃纪律，务求实效

向街道下放执法权涉及到执法主体的转变，也涉及机构调整，

是一项改革任务。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作为、积极研究，不允许搞变通、打折扣，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提升社会公众的改革获得感。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

2.东城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1.根据市级公布的下放职权目录,进一步梳理和明确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形成我区的下放职权目录。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

2.制定并印发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重点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5日

3.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完成与区人民法院的对接。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5日

4.召开工作部署会,就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部署。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20日

5.根据市级统一要求，完成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明确街道综合执法队是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6.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司法局的要求，统一规范街道综合执法队执法文书、服装、标志标识等。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7.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案件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等基础性制度和街道综合执法效能考评体系，规范执行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8.规范街道执法协调和协助规则，结合本区执法实际情况，对街道综合执法中相关协调协助事务进行细化，制定法治保障过渡期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9.根据相关规定，统一罚没款账户和票据管理。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0.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核查及移交。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1.根据实际需要，落实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办公条件。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2.落实执法岗位设置要求，统一行政执法证件。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15日

13.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印章使用。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4.对于区街共有事项，进一步明确执法范围，做好权限划分。

落实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做好划转衔接工作。制定对于需要调整管辖的案件的工作流程。同时调整区政府权力清单，根据权力清单管理权限，“行政强制”类职权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行政处罚”类职权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5.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管理，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指导各街道制定街道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落实执法装备配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街道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检查单，统一执法办案系统，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6.规范执法案件交接，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等工作。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7.各街道司法所负责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

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并加强各司法所法治保障能力建设。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8.统筹规范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牵头部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19.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要保持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街道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20.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附件 2

东城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000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街道乡镇	---	---
2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500	对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3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600	对盗窃电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4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7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5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800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6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900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7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000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8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100	对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9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2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0	城管执法部门	C25129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1	城管执法部门	C25130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1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2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3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4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5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60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700	对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品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800	对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物堆料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9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0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100	对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200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300	对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或未及时维修、更换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4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5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6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700	对举办单位未按规定举办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80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000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100	对未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且逾期未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2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300	对未保持户外广告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存在空置、破损、污迹、严重褪色等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400	对未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500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未按要求进行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600	对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700	对未按规定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800	对违反禁止规定在重要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900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或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000	对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100	对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200	对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300	对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400	对设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管护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500	对设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开、闭照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6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7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或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8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900	对在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或对需要回填的土方未进行苫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10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或其他临时建筑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200	对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或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300	对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或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400	对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500	对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未保持场所整洁，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6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未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7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焚烧废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800	对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未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9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0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100	对在公共场所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200	对在公共场所乱倒污水、垃圾或焚烧树叶、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300	对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4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或窗外搭建鸽舍或饲养鸽子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500	对城镇地区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600	对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或未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乱堆乱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700	对城镇地区内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未事先告知所在区、县的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或未在采取妥善解决措施后,即施工或者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800	对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或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随意倾倒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900	对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或个人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000	对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1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取得市政管理部门合法的准运证件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2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300	对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400	对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500	对未按规定将厕所粪便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贮（化）粪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6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7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随意倾倒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800	对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或与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900	对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未按要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贮存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要求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或其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设施不符合相应标准或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地点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100	对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200	对未经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300	对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400	对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500	对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6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700	对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8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2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3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900	对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承担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000	对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餐厨垃圾或未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集中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100	对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900	对任何个人或单位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000	对携犬人未立即清除户外犬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100	对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的，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体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200	对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3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400	对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和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500	对未按照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7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的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80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900	对使用无准运证件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1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200	对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3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400	在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500	对各单位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60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划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700	对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800	对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900	对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的,无法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无法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000	对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100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与长城风貌不协调的标志标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300	对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400	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5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按要求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6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架空线存在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情况未立及时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7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擅自搭挂的线缆,未按要求清除或者报告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8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900	对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未按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1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3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4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5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60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7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800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900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100	对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2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4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500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6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从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7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8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垃圾清扫、运输、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和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4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6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7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8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9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00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100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200	对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3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400	对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500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60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在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700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位置、面积、占用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8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900	对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000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1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进行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2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3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4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的检查、养护、维修等井盖作业未采取设置护栏、标识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5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8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9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1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2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3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2100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行政处罚	《北京市消防条例》	街道乡镇	---	---
1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600	对住宅用户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700	对住宅用户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8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900	对在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000	对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100	对擅自接入供热管网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200	对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300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400	对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500	对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600	对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700	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供热计量装置或调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500	对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9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外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0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将土方集中堆放或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1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或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2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3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4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出的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5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900	对除工业企业外,对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或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未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000	对除工业企业外,未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1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2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4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500	对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600	对施工单位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7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存放油料未采取防止泄漏或防止污染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8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9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40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7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8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9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未密闭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000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垃圾填埋场未实施分区作业或者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100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200	对中考、高考期间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300	对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400	对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公告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500	对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100	对损毁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200	对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300	对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400	对在绿地内用火、烧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500	对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500	在路侧街面公共区域,对未依法办理停车场工商登记而进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600	对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停车位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7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8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9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对停车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000	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停车区域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100	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200	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遵守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范和标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300	对中心城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400	对擅自在道路、居住区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5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对公众开放,或者单位和个人侵占、擅自停止使用或将其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7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建立或落实各项管理和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8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拒绝接受市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9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未保证停车场内良好的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和停车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0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外非法运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2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200	对流动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300	对无照经营人力三轮车等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5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街道乡镇	---	---
2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600	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700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景区内的行为，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景区内的行为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2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86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或自建复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街道乡镇	---	---
2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300	对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40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5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6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7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8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9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00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100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2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300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40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5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60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700	对未经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800	在居住区及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000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100	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20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60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700	对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要求对受害或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治理、复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800	对未按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900	对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100	对管护单位未按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300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做支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500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800	对未按规定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000	对在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100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200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500	对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700	对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移植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800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900	对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000	对未按照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100	对停车场未按规定 24 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200	对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300	对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400	对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5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600	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2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7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外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2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8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按规范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900	对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000	对食品摊贩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或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100	对食品摊贩采购、销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2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200	对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300	对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400	对食品摊贩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500	对食品摊贩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600	对食品摊贩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700	对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800	对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900	对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记录、公示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000	对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100	对食品摊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3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4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500	对食品摊贩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600	对食品摊贩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700	对食品摊贩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800	对食品摊贩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900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查验、记录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000	对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1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20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100	对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21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200	对侵占公园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2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300	对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3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400	对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4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500	对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5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600	对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6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700	对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27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800	对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28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900	对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29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000	对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0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400	对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300	对公园内游人游览公园时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500	对在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900	对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6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500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6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700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4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或未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5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砸、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8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2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用气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7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关于燃气发展计划、气源、燃气设施、经营方案等方面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8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9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1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2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3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4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400	对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中关于规划、气源、消防、人员、安全评价体系、气瓶档案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燃气供应企业经营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2900	对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集中供热单位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供热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000	对供热单位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100	对供热单位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200	对供热单位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相关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集中供热单位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供热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300	对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400	对供热单位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500	对供热单位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800	对供热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验收交付后，不实施供热计量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4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是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6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7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未进行分类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致使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4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7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中止供电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375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800	组织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废弃架空线	行政强制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76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900	组织清除未依法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架空线	行政强制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7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200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施工工具和设备采取查封、暂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8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300	对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37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400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和管理人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500	对涉嫌用于流动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38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600	对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采取暂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382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700	对在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过程中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383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900	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通办。
384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000	对违反规定设置的牌匾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5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100	对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86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2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7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300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8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4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外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38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500	对食品摊贩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9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600	对违法建设工具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700	对违法建设现场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2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800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3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900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94	生态环境部门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95	生态环境部门	C132430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96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60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97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98	水务部门	C2309800	对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399	水务部门	C23108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400	水务部门	C2311100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01	水务部门	C23203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市水务局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02	水务部门	C23205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3	水务部门	C2320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4	水务部门	C23207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5	水务部门	C2321100	对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6	水务部门	C2321300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7	水务部门	C2321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8	水务部门	C2345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09	水务部门	C2345900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垦殖、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采砂、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市水务局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10	水务部门	C23499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1	水务部门	C2350100	对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2	水务部门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3	水务部门	C23523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14	水务部门	C23524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市水务局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15	水务部门	C23525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6	水务部门	C235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7	水务部门	D2304000	对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实施违反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规定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418	水务部门	D230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活动，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清除或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419	水务部门	D2304100	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20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500	对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1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600	对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2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700	对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3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800	对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4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900	对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5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000	对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6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100	对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7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2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28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300	对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9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4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吸烟者未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30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5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
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进一步精准帮扶本区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细化落实北京市《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在东城区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42条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及业主（房东）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020年3月和4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2020年3月和4月给予租金50%的减免。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的民办幼儿园，依照防疫规定延期开学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对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商务楼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创业基地和服务分中心、众创空间，给予2020年3月和4月减免房租金额30%的资金补贴，整体疫情防控期间，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京注册的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4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分公司或门店符合本条规定享受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房租费用的，

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文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区教委、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 （1）企业提出申请；
- （2）区国资委分办至承办企业承办；
- （3）承办企业与申请企业取得联系并核实情况；
- （4）承办企业提出办理意见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5）承办企业向申请企业反馈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联系人：张淑焕（区国资委）

联系电话：67196928、67196908

邮 箱：gzwtpk@bjdch.gov.cn

联系人：刘宁（区教委）

联系电话：89945646

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 （1）申请人提出申请；
- （2）区发改委、区文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受理；
- （3）受理人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等情况；
- （4）提出办理意见，报区财政局审批；
- （5）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联系人：张苒（区发改委）

联系电话：87160668、64079927

邮 箱：fgwtck@bjdch.gov.cn

联系人：赵京延（区文促中心）

联系电话：64031118-2526/2514

邮 箱：wczxsyb@bjdch.gov.cn

联系人：蔡勇（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13691064114、84050741

邮 箱：dcygwhqyfwc@bjdch.gov.cn

联系人：张付晓、张帆（区科信局）

联系电话：84039292、64031118-2538/2539

邮 箱：kwglk@bjdch.gov.cn

联系人：贾登文（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67079106、67079110

2.大型商业设施租金减免。按照《关于给予本市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资金补贴的通知》政策，引导、动员各商圈大型商业设施对其内部餐饮商户、直营店、连锁店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依据市商务局的租金减免奖励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联系人：赵岫岫、宋勇辉

联系电话：67079146、67079155

3.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多元金融支持。落实《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东城区疫情期间专项纾困资金实施细则》等疫情期间一系列金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企业予以政策倾斜。积极引导驻区金融机构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力促向民营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持续优化区续贷中心受理平台服

务，“一站式”解决企业续贷咨询和登记事项。积极协助企业对接确权中心、北京小微金服平台等市级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多元化抵押方式创新。进一步激励银行、担保机构为驻区企业提高金融信贷额度和信贷审批速度，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适当延长还款期限。支持企业快速获取融资，并鼓励担保机构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政企合作共同减轻民营企业融资负担，力争实现受疫情影响严重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 （1）拨打区金融办疫情期间纾困专线进行政策咨询；
- （2）纾困专员登记企业信息，掌握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帮助企业对接具体事项；
- （3）采取“一管到底”工作方式，专人专责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和结果。

联系人：孙聪、黄瑾、师佑祺

联系电话：65258800-8643、84065150

邮 箱：dcqccjbg@bjdch.gov.cn

4.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落实《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创新券在每一个申报周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积极开展文化惠民举措，加大对北京市

惠民文化消费券支持实体书店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更多市民到实体书店消费。（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文促中心）

具体流程：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具体流程见网站说明：

1.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网址为 <https://www.sdtjpt.cn/>

2.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www.cxq-bj.cn/index.php?r=default/index>

联系人：赵阳、孙连海（区科信局）

联系电话：84037325、84021689

联系人：张淑焕（区国资委）

联系电话：67196928 67196908

联系人：赵京延（区文促中心）

联系电话：64031118-2526/2514

邮 箱：wczxsyb@bjdch.gov.cn

联系人：刘敏、任宇（区文旅局）

联系电话：67084950

5.引导创投机构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鼓励创投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快开展投资，给予中关村东城园示范区范围内已获得风险投资、后续融资需求迫切的孵化器在孵企业资金支持。对投资效果较好的创投机构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开展首轮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50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开展首轮之后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具体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单位网上申报(申报路径: 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 注册或登录后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 88828965、88828967);

(2) 中关村管委会线上初审;

(3) 申报单位登陆申报系统, 查询审核结果;

(4) 审核通过的单位按要求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5) 中关村管委会审定;

(6) 兑现补助。

联系人: 宋慧

联系电话: 59260100-609、84050741

邮 箱: dcygwhqyfwc@bjdch.gov.cn

6. 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研发补贴支持。中关村管委会统筹, 对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贴息比例 50%, 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以申报研发补贴支持, 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 东城园管委会)

具体流程:

(1) 中关村管委会网上发布征集公告;

(2) 符合条件的单位网上申报(申报路径: 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进入“中关村企业统

一申报服务平台”，注册或登录后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中关村管委会线上初审；

（4）申报单位登陆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5）审核通过的单位按要求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6）中关村管委会审定；

（7）兑现补助。

联系人：宋慧（贷款贴息）

联系电话：59260100-609、84050741

联系人：杨扬（研发补贴）

联系电话：59260100-608、84050741

邮 箱：dcygwhqyfwc@bjdch.gov.cn

7.加快推动复工达产。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各单位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1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开展复工复产活动，无需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京津冀地区来京人员、本市往返京津冀地区的人员，来京（返京）后可以通过“北京健康宝”进行京津冀行程记录验证，申请“未见异常”健康状态。低风险地区来京出差人员，

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在辖区符合条件的酒店接受核酸检测，接受入住酒店健康管理，可以申请办理“北京健康宝”，本市出差返京人员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

联系人：范培纲（区城管执法局）

联系电话：84050608、85120652

联系人：郑红建（区住建委）

联系电话：67170376、64041939

联系人：历鑫（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64055528

联系人：田哲（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84082707、84082887

联系人：张付晓、赵伟芳（区科信局）

联系电话：84039292、64031118-2538/2539

8.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加大社会保险基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本市和区域城市功能定位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 2020 年 2 至 4 月份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员工进行精准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经认定的以上重点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可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申领以训稳岗补贴。每名职工参加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 20 课时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企业，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课时，补贴金额增加 500 元，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 课时 3000 元。以上企业开展培训的同时，可按照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1540 元的标准申领临时性岗

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马景泉、马诚（以训稳岗补贴）

联系电话：87091825、64077128

邮 箱：zynljsk@bjdch.gov.cn

联系人：杨磊（临时性岗位补贴）

联系电话：87091918、64077128

邮 箱：rlsb-lfzx@bjdch.gov.cn

9.建立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的日常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联系人：张媛、巩雪瑶

联系电话：65258553、65263693、65260007

10.完善中小微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区领导定期走访中小微企业，各部门、各街道积极联系服务行业、辖区的中小微企业，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部门联动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救助员。线上线下创新开设政银企超市，定期组织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整合资源，缓解融资难题，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实际问题需求。（区发改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区投促中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静（区发改委）

联系电话：87160663、64079927

联系人：张付晓、赵伟芳（区科信局）

联系电话：84039292、64031118-2538/2539

联系人：孙聪（区金融办）

联系电话：65258800-8643、84065150

联系人：聂君（区投促中心）

联系电话：87160687

本实施细则中的“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凡市区两级共有的政策，原则上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级进行申请，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支持资金。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

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0 年 5 月 1 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自 2021 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需进行四证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东城入学。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东城区 2020 年小学入学（超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社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自有住房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和区住建委联合审核；租住房屋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6.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

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区教委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自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完税证明需2020年4月30日前开具并满足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要求，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直管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应不

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工作证明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 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 2019 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联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

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应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首次签发时间应不晚于2019年5月1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连续签注。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 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 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 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 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分类研究特殊个案, 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 应及时上报, 妥善处理, 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 各部门间积极沟通, 形成工作合力。

(四) 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 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五) 各委办局及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要求, 符合延迟缴费条件的应通过审核。按照市、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证明证件材料现场审核的防疫工作, 增加受理时段和服务窗口, 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 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等工作。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东城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
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网上信息采集。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相关部门网上审核。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21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21 日、22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2 日、25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6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6 日、27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7 日、28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9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 ）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0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0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0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的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37号）。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六）区教委对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7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

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7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

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 2019 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在北京市无房且三年内在北京市应无房屋产权（包括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小产权房、宅基地等任何使用性质的房屋）交易、转让记录等，并经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核实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

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五）各委办局及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要求，符合延迟缴费条件的应通过审核。按照市、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现场审核的防疫工作，增加受理时段和服务窗口，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现场人数，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等工作。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20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0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7 日至 12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相关部门审核。
5 月 20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5 月 23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